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证券代码：00286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一、释义.....	4
二、声明.....	6
三、基本假设.....	7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	8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9
(三) 股票来源 .....	9
(四)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9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1
(六) 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2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	1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一) 对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6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7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7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8
(五) 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	18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20
(七)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20
(八)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21
(九) 关于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	22
(十) 对本激励计划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22
(十一) 其他 .....	23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5
(一) 备查文件 .....	25
(二) 咨询方式 .....	25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盘龙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本总额	指	指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盘龙药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盘龙药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盘龙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盘龙药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盘龙药业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具体包括：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中层管理人员（包含控股子公司）
- （三）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包含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孟重	副总经理	5.00	4.44%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9 人)		107.64	95.96%	1.24%
合计		112.64	100%	1.30%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12.6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667.00 万股的 1.3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 （三）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3.3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3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期已回购股份均价 26.75 元/股的 50%，为 13.38 元/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截止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6,400 股，累计回购成交均价为 26.75 元/股。

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所在的医药行业是高度依赖专业人才的智力密集型行业。鉴于目前公司面临的人才竞争情况、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考虑到二级市场波动影响以及激励与约束的对等，为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以回购均价的 50%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该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已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适当的授予价格不仅能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也是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本激励计划公司设定了严格的考核体系，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再考虑到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资金成本、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和市场实践的前提下，确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38 元/股，不低于公司前期已回购股份均价 26.75 元/股的 50%。

##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2025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本次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其考核分别如下：

①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考核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成情况挂钩,权重比例为 100%。

②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股权激励考核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综合考评结果挂钩,其中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权重比例 30%,个人年度绩效综合考评结果权重比例为 70%。

管理人员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考核结果(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100),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综合(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30+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70)考核结果为准。根据个人的考评评价结果确定考评等级,原则上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 (S)	考核结果及等级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S>95	A	100%
90<S≤95	B	100%
85<S≤90	C	90%
70<S≤85	D	80%
S≤70	E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盘龙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盘龙药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盘龙药业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 2、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盘龙药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经核查，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3.3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3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不低于公司前期已回购股份均价 26.75 元/股的 50%，为 13.38 元/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截止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6,400 股，累计回购成交均价为 26.75 元/股。

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

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所在的医药行业是高度依赖专业人才的智力密集型行业。鉴于目前公司面临的人才竞争情况、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考虑到二级市场波动影响以及激励与约束的对等，为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以回购均价的 50% 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该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适当的授予价格不仅能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也是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本激励计划公司设定了严格的考核体系，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再考虑到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资金成本、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和市场实践的前提下，确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38 元/股，不低于公司前期已回购股份均价 26.75 元/股的 5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盘龙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七）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激励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盘龙药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摊销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关于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盘龙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对本激励计划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够反映公司的成长性，能有效衡量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经营状况。业绩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员工创造力，有效结合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盘龙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盘龙药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盘龙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尚需盘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4、《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5、《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7、《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叶素琴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